

106 學年度哲學系轉學生抵免學分須知

※註冊當天請繳交原校之成績單正本，以利學分抵免之作業※

- 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校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抵免為原則。須先完成網路報到、填完自傳後方可申請學分抵免。
 - 二、請至 www.pccu.edu.tw 文化大學首頁，至學生專區上網登錄→點選「申請／報名作業」→點選「學分抵免申請」(含校訂通識及共同科目、各系組專業必選修學分抵免)。
 - 三、學分抵免之辦理：
 - (1)校訂通識及共同科目：科目請參照本系必修科目表。(專科生僅能抵免專四、專五之課程；專三可抵大一軍訓。)
 - (2)專業必(選)修科目：專業科目請參照本系必修科目表或逕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課程資料。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若科目名稱相異但性質相近者，請出示原校之授課大綱或其他證明資料，由系主任認可後，得辦理抵免。*(限哲學系或持文大成績單之學生)
 - 四、「通識課程」抵免之注意事項：
 - (1)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
 - (2)他校通識課程與本校名稱不符合時：
 - 相近者：依本校相近之通識課程科目代號抵免。
 - 非相近者：抵「CE00 通識課程」，最多可抵 20 學分。
- ※ 請學生於報到當天，將成績單正本繳至系辦公室。
- ※ **並於 8 月 15 日起，上網登錄個人抵免學分申請表。**(請注意逾時未登錄，則無法進行任何抵免程序)。
- ※ **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9 月 14-15 日。**
- ※ **第二階段選課(開學第一週)：9 月 19~26 日；開學日：9 月 18 日。**
- ※ 准予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教務處課務組核准之學分數為準。
- ※ 系辦聯絡電話：(02)28610511 分機 21105

選課特別提醒事項

1. 通識課程，本系生不得修 CE05「社會宗教與倫理」、CE38「西洋哲學導論」、CE54「中國哲學導論」、CE75「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CE76「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CE88「邏輯思考與應用」、CE96「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2. 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下限 10、上限 25。(前學期成績平均分數達 80 分、及雙修輔系者可超修至 30 學分)
3. 補修之課程名稱須與原課程代號、名稱一致。
4. 請留意所選修課程的完整性，凡是學年課必須先修完上學期才能修下學期，且上、下學期都及格才得予承認所修學分。
所以轉學生要特別留意：所抵免的課程是「抵上補下」還是「抵下補上」。
5. 選修外系學分：4 學年最多承認 18 學分。
6. 外文領域課程是配套課程，外文選英文，外語實習課則需選修英文實習。
7. 課程重複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
8. 體育課必須修滿 6 個學期。